桃園市兒童美術館策展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策劃具藝術性、創造性及互動體驗性之兒童藝術展覽，並培育專業策展及藝術教育人才，開啟多元且富教育功能的展覽面向，以提升兒童藝術與人文素養，進而啟發其想像力與創造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在台居留證之個人或團體。

(二)單一策展人或策展團隊同年度以提案申請一件為原則。

三、具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受理申請

(一)各級機構、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。

(二)曾經公開展出之展覽。

四、徵選案件

自2021年1月2日至2月28日止公開徵件，徵選2021年度展出案，以1案為原則。若未達評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經本館進行資格審查後，邀集專家學者以初審、複審二階段審查評選：

1.初審：由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複審：通過初審之提案，由專家學者進行複審。

(1)策展人或策展團隊代表需出席複審會議，於會中詳述展覽策劃內容。

(2)評審時間地點由本館決定，策展人或策展團隊代表須配合出席，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當年度申請。

六、提案資料

(一)展覽概述

(二)策展者個人/團隊資料表(含過往策展實績)

(三)策展論述(以中文2000字為原則)

(四)展出內容清單：

1.參展藝術家資料   
2.展出作品資料（以新作為原則，可為系列作品延伸，清單格式可參附件1）

3.新創作之作品，請提供作品創作概念及示意圖

(五)展覽規劃設計圖說

(六)互動展區規劃(含互動方式與設備說明)

(七)工作期程表

(八)參與者同意書（附件2）

(九)經費預算與分項細目（附件3）

(十)媒體宣傳計畫

(十一)其他建議推廣活動

七、展覽場地及預定展出日期

(一)展覽場地：

桃園市兒童美術館，場地平面圖如附件4。

(二)預定展出日期：

展出日期由本館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於2021年10-11月展出，本館得視需要調整展覽檔期。

八、展覽經費

(一) 展覽經費以新臺幣100萬元(含稅)為上限額度（展覽經費將由評審委員依提案評斷確認，並由本館核定之）。

(二) 展覽經費項目包括展覽籌備、取件、佈展(含展場輸出)、展場維護至卸展、展場復原、作品返運等所有展覽相關費用，如：1.策展費 2.藝術家委託創作費或借展費、藝術家開幕儀式出席費、藝術家工作費等 3.展場裝置、作品運輸及保險費等4.文宣設計等相關費用。

(三)若展覽經費超出預算，策展人（團隊）應自行籌措，並獲得本館認可後始得施行。本案相關展覽經費執行事宜，由本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九、文宣及出版費用

展覽專輯或專刊出版、媒體文宣印製費用（如海報、邀卡等），由本館另外執行並支應相關經費。

十、評選結果

2021年3月底前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公告。

十一、申請方式

請於徵件時間內，至本館官網＜策展徵件＞頁面連結報名，詳請可洽：桃園市立美術館03-2868668分機9004、9010 王小姐。

十二、相關活動（視主辦單位安排而訂，可由本館另支經費）

1. 教師研習。
2. 教育推廣活動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1. 展覽規劃需以兒童為目標對象。
2. 提案與內容不得抄襲、剽竊或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，如涉法令糾紛涉訟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涉訟確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選資格。若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策展人(團隊)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策展人（團隊）言行若造成本館名譽受損，本館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3. 最終展覽呈現內容之修正，不得超出原提案內容之20%。特殊情況需與本館討論，經由本館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4. 獲選者（團隊）須配合本館安排之檔期參與佈卸展及開幕、志工培訓與導覽(至少各一場)相關活動。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至少於展出前三個月告知本館。未能遵守者，本館得取消其展出資格，追繳本館已支付之相關費用，且三年內不得申請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館策展案。
5. 獲選提案須於評選公告後一個月內與本館簽訂合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
附件1.展出清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藝術家 | 作品圖檔 | 作品資訊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. 同意書

**藝術家參展同意書**

本人同意參與策展人/團隊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針對「桃園市兒童美術館策展徵件」之提案，提案經過評選通過後，茲同意將作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相關文本及影音記錄授權予桃園市立美術館，作為展覽相關宣傳及推廣使用。

**作 者：**

**作品圖檔：**

**作品資訊：**

**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**

**身分證/居留證字號：**

**住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E-mail：**

**日期：2021年 月 日**

附件3. 預算明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價格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總 計** | | | | |  | |

附件4.展場平面圖(展場空間約250坪/860平方公尺)

